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4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5号文核准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基金每日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瀚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定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拓展总监。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现任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忆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荷兰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张玲菡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余川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印皓女士，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改规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莹洁女士，基金经理。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9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自2015年5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5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5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7月2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7月2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12月2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6年7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6年10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6年11月28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6年12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6年12月20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7年3月3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连端清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8年证券投资相关从业经验。2009年至2011年于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职，2011年至2013年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0月1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7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0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1月28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2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2月20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3月3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3月3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林洪钧先生，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3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阮红（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皓（跨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于海颖（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7年9月12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7年半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3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7.41万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4）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勇

电话：（0731）84305387

传真：（0731）84305387

联系人：吴波

客户服务电话：96511

网址：www.cscb.cn

（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6）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7114

传真：（021）36538467

联系人：周艳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9112233

网址：www.xzsec.com

3、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投资者通过上述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仅可办理开户、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097

传真：（021）61055064

联系人：单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性和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及相关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此项变动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具体包括：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锁定组合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6、无风险套利策略

无风险套利策略包括：

跨市场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另外，还包括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和二级市场流通成交价之间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跨品种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

7、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8、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785,729,647.00	43.76
	其中：债券	1,755,519,647.00	43.02
	资产支持证券	30,210,000.00	0.74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622,000.00	10.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2,641,974.05	38.05
4	其他资产	328,780,855.07	8.06
5	合计	4,080,774,476.12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8,798,848.80	12.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9.09	12.3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3.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8.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6.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38	12.37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240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841,748.09	0.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898,985.32	5.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898,985.32	5.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9,831,977.86	6.6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295,946,935.73	35.71
8	其他	–	–
9	合计	1,755,519,647.00	48.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0064	17中原银行CD135	1,500,000	146,665,465.42	4.04
2	170401	17农发01	1,100,000	109,896,521.72	3.03
3	111799907	17苏州银行CD052	1,000,000	98,938,282.43	2.73
4	111794781	17重庆农村商行CD068	1,000,000	98,897,312.69	2.72
5	111780274	17贵阳银行CD085	1,000,000	97,770,939.66	2.69
6	111714189	17江苏银行CD189	1,000,000	96,692,672.00	2.66
7	111780069	17锦州银行CD172	1,000,000	96,591,869.04	2.66
8	111780048	17乌鲁木齐银行CD026	1,000,000	96,558,395.78	2.66
9	111780057	17华融湘江银行CD065	700,000	67,623,694.26	1.86
10	041664042	16中航租赁CP002	600,000	59,908,422.99	1.65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6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5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045	17上和1A1	500,000	30,210,000.00	0.83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4,899,264.73
4	应收申购款	313,881,590.3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28,780,855.07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现金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49%	0.0008%	0.0873%	0.0000%	0.7076%	0.0008%
2017年上半年	1.1464%	0.0013%	0.1736%	0.0000%	1.2868%	0.0013%
2016年度	2.2460%	0.0014%	0.3510%	0.0000%	1.8950%	0.0014%
2015年度	3.7535%	0.0069%	0.3500%	0.0000%	3.4035%	0.0069%
2014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0.9735%	0.0091%	0.1064%	0.0000%	0.8671%	0.009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交银现金宝货币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51%	0.0008%	0.0873%	0.0000%	0.7678%	0.0008%
2017年上半年	1.5811%	0.0013%	0.1736%	0.0000%	1.4075%	0.0013%
2016年度（自基金分级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0.7192%	0.0017%	0.1055%	0.0000%	0.6137%	0.001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

1、交银现金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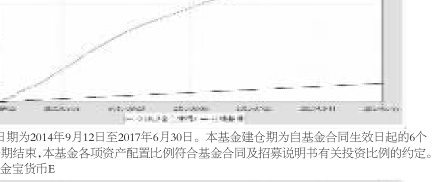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现金宝货币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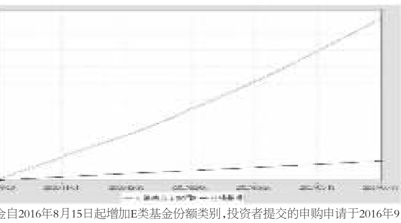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6年8月15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16年9月13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图示日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为零。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以得到1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为零。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等于登记机构确认的赎回份额乘以1.00元。投资人提交全额赎回申请时，所有未支付累计净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结清。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将所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赎回（非全额赎回），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0,000元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某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七）更新了“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起增加爱建证券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股息优化	004868

二、业务范围

1、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股息优化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爱建证券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爱建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交银股息优化的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爱建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爱建证券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王冠昌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鹏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3,625,511.07	612,095,065.63	4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655,728.40	436,925,641.93	9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0,737.37	44,376,403.22	40.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546,850.98	206,410,227.30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5,495.51	42,981,211.74	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13,846.06	33,601,426.53	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1.26	减少2.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15	-450.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745.00	3,780,6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20.88	-1,716,41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5,177.29	3,430,21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93,508.27	-512,320.53	
合计	1,521,004.75	4,981,649.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5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4,030	41.46	57,964,0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振皓	11,570,500	8.28	11,5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化先	5,547,500	3.97	5,54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树林	4,279,500	3.06	4,279,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振宇	3,933,970	2.81	3,933,97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50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华宝	3,170,000	2.27	3,1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建淼	2,377,500	1.70	2,37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瑛	2,297,500	1.64	2,29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3	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3	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叶世萍	1,5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000			
孙惠刚	5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900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20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000			
张兆学	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			
李子伟	4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400			
孙祥庆	4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274号—博海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4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00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351,849	人民币普通股	351,849			
浙江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益恒恒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0			
占爱仙	2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35.00%的股权，李明焱、朱惠照系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系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子，上述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 2、李建淼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淼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 3、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 4、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578,887.02	4,675,495.98	1,324.00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1,688,166.88	6,130,357.54	90.66	主要系预付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广告费等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074,405.09	15,093,288.56	1,391.22	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7,053,069.64	90,984,438.86	50.63	主要系房产对外出租，会计核算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130,521,815.16	187,120,863.92	-30.25	主要系房产对外出租，会计核算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9,758.40	3,345,190.00	205.51	主要系预付的购买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使用经营积累、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7,459,977.27	20,135,793.86	36.37	主要系部分主要原材料货款未到付款期所致
预收款项	4,964,472.99	2,934,645.65	69.17	主要系公司“中秋节”网络促销活动中客户已支付但尚未确认收货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33,378.19	12,412,563.89	-51.39	主要系上期期末包含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853,226.25	5,414,215.36	-47.3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60,041.67	-100.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成本下降所致
股本	139,800,000.00	104,85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466,050,707.01	140,290,116.05	232.20	主要系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165,486.11	1,290,699.24	145.25	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	1,727,592.10	5,188,728.95	-66.70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成本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13,565.46	8,748,246.85	-73.5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补贴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会计政策调整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85,769.20	394,659.11	377.82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杭州轻工技师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0,737.37	44,376,403.22	40.3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加强应收款催收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6,741.18	-26,829,673.40	708.38	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99,394.85	-31,823,563.59	-780.31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